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吳宗融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 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6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宗融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宗融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台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一日，易科罰金。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 月者，亦適用之；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；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茲聲請人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經判決科刑確定在案，復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故聲請

01 本院就受刑人所受前開刑之宣告定應執行刑等語。經查：前
02 開聲請意旨業有受刑人所犯前開案件之刑事判決書各件附
03 卷，本院審核案卷後，認為聲請為正當，爰考量受刑人如附
04 表所示各刑之外部限制、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
05 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，被告所犯三
06 罪均屬財產犯罪，受刑人對定執行刑為無意見之表示（本院
07 卷第25頁）等情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
08 金之折算標準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卓穎毓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4 附繕本）

15 書記官 盧昱蓁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